

更生人身分證明書

年第 號

君 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)

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：

1.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2. 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3.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4.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5.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6.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7. 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8.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9.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10. 保外醫治者。
11.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。

特此證明

出具證明機關(團體)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分會 會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* 1.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(第10項及第11項除外)之用。
- * 2. 已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津貼、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，於領取後未滿二年，不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* 3.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，影印無效。